

# 连江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连农局〔2024〕254号

## 连江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拖拉机注销的通告

根据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《进一步加强拖拉机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闽农机〔2013〕217号）文件规定，下列拖拉机达到了规定的报废年限。请机主立即将拖拉机送交合法、有资质的报废回收公司报废，并到县农业农村局办理报废拖拉机注销登记，逾期将注销拖拉机档案，其号牌、行驶证、登记证书作废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机主自负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2024年第三批注销拖拉机明细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---

抄送：连江县公安交警大队，存档。

---

连江县农业农村局

---

2024年9月10日印发

# 2024年第三批注销拖拉机明细表

序号	登记证书编号	号牌号码	车主姓名	品牌型号	发动机号码	机身(底盘)号码	登记日期
1	350122001424	闽01-21835	陈成龙	农友NY-221CZ	75074062	1505680213	2015-07-08
2	350122001426	闽01-21836	林恭桔	大华DY-201CZIII m	21102200	35012300015070293	2015-08-11
3	350122001428	闽01-21828	林敏开	农友NY-221CZI	75031508	1505680116	2015-08-14
4	350122001429	闽01-21837	林新彬	大华DY-201CZIIIc	75111276	35012300015080314	2015-09-08
5	350122001430	闽01-21839	王孔成	大华DY-201CZIIIc	78529634	35012300015080318	2015-09-09

